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98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

戴源毅

被告 陳福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1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檢送之本件非道路車禍事故資料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，勘驗結果略以：原告車輛(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下稱原告車輛)停在建築物旁，被告在旁搬動樹枝等，原告車輛旁有架設梯子。被告搬運途中碰到梯子，致梯子後倒而砸到原告車輛左後側，梯子撞擊車輛後滑落至地上。撞擊點與警方提供之現場車輛照片所示車損位置相符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98頁)。依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見被告搬動樹枝時碰倒梯子，致梯子碰撞到原告車輛左後側，為肇致本件事故之原因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又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

01 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5
02 974元(含零件3萬1280元、工資2萬4694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
03 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：維修部分有意見，沒
04 有那麼嚴重僅有一點點凹陷等語，然經核原告所提估價單所
05 列各修復項目與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左後側遭碰撞受損之
06 情節相符，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原
07 告車輛所必要。惟原告車輛係114年3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
08 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4年7月3
09 日)已使用4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
10 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1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
12 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
13 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7433元。據此，系爭車
14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5萬2127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2萬469
15 4元+折舊後之零件2萬7433元)。

16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7 被告賠償給付5萬2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8 11月1日起(見本院卷第7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1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楊霽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